



JINCHE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期(总第265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王震

主任: 杨晓雷

委员:

王灵午 许钟蔚 韩建英

张涛 秦钢 胡保金

王江龙

主编: 杨晓雷

副主编: 刘慧波

执行总编: 秦朝利

本期责编: 常思思 和璟

张甜甜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址:

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1102室

邮编: 048000

电话: (0356)2198496

网址:

<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 jcszfgb@126.com

印刷:

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目 录

2021年第1期(总第265期)

(双月刊)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直机关不动产集中统一管理办的通知1

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关于印发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10

关于印发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14

关于印发晋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25

大事记 >>>

晋城市人民政府1月大事记36

晋城市人民政府2月大事记38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直机关不动产集中统一 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市直机关不动产集中统一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市直机关不动产集中统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机关不动产集中统一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盘活国有资产,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山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山西省省直机关不动产集中统一管理办法》《晋城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机关,是指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市级党政机关办事机构、派出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不动产,包括国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含构筑物),其中地上建筑物包括市直机

关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及闲置房产、未出售的住房、体育类房产、文化类房产、医疗类房产、写字楼、门面房、商铺、库房等。

本办法所称集中统一管理,是指统一规划建设、统一不动产登记、统一调配使用、统一处置利用、统一维修改造、统一物业管理。

第三条 市直机关不动产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科学规划、集中统一、权责明确、高效利用、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晋城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市直机关不动产集中统一管理工作,指导下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不动产集中统一管理工作。

市纪检监察、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使用单位享有不动产占有权、使用权,负责本

单位不动产的财务会计核算、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二章 统一规划建设

第五条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据晋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市直机关实际需求及长远发展需要,制定市直机关建设用地统一规划,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应在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中保障市直机关长远发展用地需求。

第六条 市直机关利用财政资金建设的项目,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用途、规模、标准、内容、拟建地点和资金来源等情况予以审核。使用单位按规定完善项目建设手续后,由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统一组织建设或委托建设。

第七条 市直机关利用划拨土地进行危旧房产改造的,须经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完善项目建设手续,统一组织建设或委托建设。

第八条 市直机关原则上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培训等接待功能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原则上不再用于市直机关现有此类设施或场所的维修改造。

第三章 统一不动产登记

第九条 市政府授权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市直机关房屋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市直机关不动产登记统一管理。市直机关使用的不动产,应统一登记至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名下。由使用单位报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核后,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申请登记时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市直

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管理专用章。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经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核准,可以将不动产权属登记在使用单位名下。

第十条 根据市直机关不动产的实际状况,权属登记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市直机关不动产权属已登记到具体使用单位的,其权属要转移登记至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名下;不动产权属尚未办理初始登记的,使用单位应当在接到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权属登记通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不动产首次登记要求的文件、资料和图件,或者置换、购买不动产的批准文件和资料等,报送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核后,按不动产登记程序将不动产权属登记到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名下。

(二)原始资料不完备的,要按照尊重历史和兼顾现状的原则,凡可以确认国家没收、接收、接管、沿用、调拨、划拨、国家及财政各类投资和通过交换等方式形成的市直机关不动产,由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出具证明,不动产登记机构以该证明为依据,办理相应权属登记手续。

(三)市直机关不动产现状发生改变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拆除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损毁,实施城市规划导致已登记不动产发生变化,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新取得土地、新建成房屋以及不动产权属发生区划调整或坐落、界址、用途、面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等变化、以及发生征收、转让、互换、拆除、购置等行为的,使用单位应当在事项确定之日起60日内,根据不动产登记类型,提供相应批准文件或证明资料、图件,报送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核后,办理相应权属登记手续。

(四)因设定的抵押等其他权利尚未终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扣押,暂无法进行权属登记的市直机关不动产,使用单位须向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备案,并继续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待他项权利终止或解除查封、扣押后,再办理权属登记。

第十一条 未经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核准,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不动产权属,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直接受理使用单位自行提出的不动产权属登记申请事项。

第十二条 市直机关办理不动产权属首次登记,所需费用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由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所需费用通过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市直机关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及基建档案资料由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集中统一管理。市直机关应按照《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现有权属档案资料和基建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移交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第四章 统一调配使用

第十四条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依照有关规定负责市直机关的统一调配工作,包括不动产接收、分配、调剂、清查、评估等,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第十五条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当与使用单位签订《晋城市市直机关不动产使用协议》。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的不动产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并按要求报送不动产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市直机关经批准整体迁入新办公区的,按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办公区后1个月内,将原占用的不动产整体移交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占用或擅自处置。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未经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批准,不得将占用的不动产出租、出借、改变用途,不得调整给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核定用途范围内安排使用不动产及其相应土地,未经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批准,不得擅自

改变不动产用途。

第五章 统一处置利用

第十九条 市直机关不动产需处置利用的,由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出处置利用方案,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市直机关非住宅房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取拍卖、拆除、调剂、转换用途等方式统一处置利用:

(一)因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房屋结构等原因,不适合继续作为办公使用的;

(二)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的;

(三)无正当理由闲置6个月以上的;

(四)经专业机构鉴定属于危房,无维修改造价值的;

(五)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损毁,无维修改造价值的;

(六)其他需要统一处置利用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市直机关占有、使用的土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处置利用:

(一)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置换的;

(二)因资源整合需要统一规划利用的;

(三)其他需要统一处置利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确需将闲置的不动产对外出租的,应当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出租。

使用单位出租不动产所得收益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撤销、合并、组建等机构变动涉及的市直机关不动产处置,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需动迁市直机关不动产的,由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与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政府签订置换或补偿协议。原

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并办理资产变更手续。

第六章 统一维修改造

第二十五条 市直机关不动产维修改造实行统一申报受理、统一项目计划、统一预算编制、统一维修标准、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当根据市直机关申报的房屋大中修情况编制年度计划,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所需经费列入年度相关部门预算,由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或委托实施。

市直机关不动产的日常修缮维护,由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年度预算。集中办公区不动产的日常修缮维护,由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或委托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年度预算。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定期对房屋的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委托专业机构对房屋安全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维修加固或搬离、拆除。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应当会同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制定市直机关不动产维修标准和维修经费管理办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维修改造应符合简朴实用、节能环保、安全保密的要求,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七章 统一物业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直机关物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及其水、电、气、暖、电梯、空调等日常维修保养,服务区域内的绿化、保洁、安保等公共服务以及市直机关所需的其他服务。

第三十条 市直机关物业服务应当逐步实现统一规范管理。集中办公区的物业服务由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分散使用的办公区物业服务暂由使用单位负责,待条件成熟后由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经济、适度的原则,制定市直机关物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机制,逐步推进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市直机关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由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制定。

第八章 普查核实

第三十三条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适时开展市直机关不动产的普查核实工作,全面掌握市直机关不动产的数量、结构、分布和使用等情况,并会同不动产登记机构、使用单位对不动产进行权籍调查,形成权属四至清楚、定位准确的房产平面图、楼幢图、宗地图,建立市直机关权籍调查初始档案,为市直机关不动产集中统一管理奠定基础。

第三十四条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市直机关不动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市直机关不动产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全面规范和加强市直机关不动产管理工作。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有关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违规审批项目或者安排投资计划、预算的;

(二)不按照规定履行调剂、置换、租用、建设等审批程序的;

(三)不按照规定处置市直机关不动产的;

(四)有其他违反相关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六条 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将不动产权属登记至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名下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将不动产权属转移给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的;

(三)不动产现状发生改变,未按要求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

(四)不配合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和备案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将不动产抵押、出租和处置的;

(六)对不动产权属实际情况隐瞒不报的;

(七)未按照“调新交旧”原则,在搬入新办公

区后1个月内,将原占用的不动产整体移交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

(八)擅自办理土地利用、调整、处置、商业开发或拆迁占地等手续的;

(九)其他违反相关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情形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其他市直事业单位不动产集中统一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各县(市、区)级机关单位不动产集中统一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委、办、局:

《晋城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

为持续引深“放管服效”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着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省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规范化、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推进“事项通”“业务通”“系统通”“用户通”“证照通”“数据通”,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自建行政审批系统和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等公共服务业务系统与市一体化平台整合对接。1月底前,进驻市一体化平台的行政审批事项,100%达到三级网办深度(需到现场核验一次)、80%达到四级网办深度(全程网上可办)。其他依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套餐式业务协同办理,实现“事项通”“业务通”。

1.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再次梳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在各类服务渠道数据同源、同步更新,为“一网通办”奠定基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事项外,原则上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市一体化平台办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1月底前完成〕

2. 推进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按照国家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标准规范要求,以“最小颗粒度”为标准,对照实施清单办理项,逐项完善事项要素,确保所有要素完备、准确,每个申请材料必须提供相应的空表、样表,形成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事项办理指南,按照“一事项一标准、一子项

一编码、一流程一规范”的要求,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1月底前完成〕

3. 持续深化“五减”专项行动。完成市级向开发区赋权工作。进一步清理事项办理材料,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1月底前完成〕

4. 加快推开“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评价标准,围绕开办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建筑设计及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等多部门联办事项,推动事项关联、表单整合和流程再造,按照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构建办理“一件事”主题和服务场景,各县(市、区)均推出不少于30项重点高频事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实现“集中受理、自动分送、协同办理、统一办结”集成服务,推进审批模式从“事项办”向“服务场景”转变。〔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1月底前完成〕

5.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动县级划转事项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事标准、网办事项“五统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1月底前完成〕

6. 配合做好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配合做好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个人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全市通办;优化业务办理流程,让群众在全市各办理点均能办理跨省通办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1月底前完成〕

7. 加快推行就近办、自助办。推动县级政务服务职能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公共服务事项向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延伸,加快推

进“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在各类实体大厅、便民服务中心开通综合业务自助终端,实现一台终端自助办理多项业务。在辖区内50%以上的村、社区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1月底前完成〕

8. 探索全程网上帮办、代办服务。探索建立“企业服务中心”,将现有的“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纳入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体框架,打造全市企业服务专属平台,依托省一体化平台政策法规库、政务知识库等数据支撑,培养一批专业化线上服务人员,采用“5+2”工作日模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全口径、全天候、个性化、定制化网上帮办、代办服务;通过精准服务、主动服务,帮助企业 and 群众更便捷地完成用户注册、事项申报等网办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直有关部门负责,1月底前完成〕

(二)加快整合自建业务系统,统一用户服务渠道,实现“系统通”“用户通”。

9. 开展市级自建系统整合对接。将不动产登记系统等市级部门自建审批业务系统和公共服务系统与市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并将数据推送至省一体化平台。将分散、独立的市级自建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大系统”,清理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市一体化平台替代的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依托省一体化平台提供的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事项管理、综合受理、办件库、“好差评”等基础支撑能力,提供跨部门的综合性、一体化政务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10. 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市本级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接口规范标准开发,依托市统一云平台部署,并纳入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除有特殊保密要求外,不再批准单个部门建设独立的业务信息

系统。确有必要进行独立建设的系统,应说明理由,经政务信息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按照市一体化平台统一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对未按要求与市一体化平台融合对接的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不批准运维经费。〔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数据应用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负责,1月底前完成〕

11. 加快推进智慧审批应用。探索开展智慧审批,将受理、审核等多个环节合并为系统自动核验审批环节,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系统自动核验、自动审批,全程无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运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和评估办件情况,有针对性地改进办理流程,让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12. 统筹建设全市行政审批业务“一系统”。按照统一建设、分级部署原则,市县两级统一使用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移动端App。市级负责建设OFD版式文件转换系统、电子印章应用系统。县级统一使用市级行政审批业务办理系统,实现全市行政审批事项管理、申报、受理、办理、出证“一个系统流转”。各县(市、区)负责自行配备政务大厅智能化设备等;负责统配系统的部署对接和配置;县级原则上使用市一体化平台,不再单独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在与市一体化平台数据同源基础上开展个性化开发和运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1月底前完成〕

13. 提升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不再建设独立的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加快推动各级各类已建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整合工作,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和公众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完成与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并实现办事指南数据同源后接入“晋来办”,其他便民类事项统一对接至“晋来办”APP,并同步在政务服务网发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由“晋来办”APP向“三晋通”APP进行服务推送。以“掌上办”为牵引,提升移动端高频民生服务事项办理能力,再推动50项热门服务

在“三晋通”APP上办理,加快推进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建设,进一步提高办事便利度。〔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长期推进〕

(三)加大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力度,强化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实现“证照通”“数据通”。

14.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制发共享。加快推动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电子证照制发工作,充分依托市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功能,确保市县级电子证照在线制发均不少于50类,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鼓励有条件的部门采用纸质证照录入或结构化数据批量制证等方式推动存量证照数据电子化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1月底前完成〕

15. 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推广“免证办”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探索应用区块链技术,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进“亮照扫码”在社保、户政、医疗、公积金等服务中使用,打造“实名”认证、“实人”核验、“实证”共享的服务模式。〔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长期推进〕

16. 加快实现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健全以应用为导向的政务信息资源按需共享机制,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材料中属于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形成《政务服务事项信息资源共享需求清单》,建立政务数据“供需矩阵”。探索推进不动产登记与公安、市场监管、机构编制、公证、民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精准化推动其他各类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通”。〔市大数据应用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长期推进〕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建立主要负责人抓落实工作机制，统筹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如期完成。要明确工作目标、措施和进度，把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逐项交账。

（二）强化督查考核。坚持真督实查，强化结果运用，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将“一网通办”工作任务纳入市政府“13710”督办系统全程督办，定期调度通报各级各部门任务进展情况。以结果为导向，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要严肃问责。

（三）强化网络安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

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关于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要求，切实加强网络、应用、数据、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安全防护，做好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和风险分析。加强数据收集、分析、使用，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切实保障数据和隐私安全。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宣传“一网通办”典型经验做法，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操作的实践样本，切实提升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市一体化平台、“三晋通”，APP等线上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切实提升网上办事率。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0号),充分发挥政策虹吸效应,增强可操作性和便利度,确保光机电、智能制造、新材料、大健康等产业和项目能进来、快落地、早见效,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1. 新引进(含转型)光机电、智能制造、新材料、大健康等领域,且符合《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产业目录》)的项目单位。《产业目录》详见附件。

2. 各开发区现有符合《产业目录》的项目单位,其新增投资部分。

3. 新引进的项目原则上必须落地我市各开发区和规划工业园区,大健康等领域的项目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意见选址。

4. 对地方经济发展带动性强、贡献大的,对建

设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链条有较强引领推动作用的项目单位,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5. 本政策适用于符合以上范围自2021年1月1日以后新引进项目和原有项目新增投资部分。

二、总体要求

1. 项目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登记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须在晋城市域,实行独立核算并承诺5年内不迁出晋城市域。

2. 项目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停兑现优惠政策,待其依法依规补齐税款或整改消除影响后,视情况予以兑现。

- ① 欠税行为;
- ② 受到环保处罚;
- ③ 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 ④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项目单位对所提供享受优惠政策相关材料

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追回已获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0号)中明确由市、县两级财政给予奖补的,奖补资金由项目单位所在市、县两级财政分担(分担比例按项目单位缴纳税收市、县留成比例确定)。未明确由市、县两级财政给予奖补的,奖补资金由项目单位所在县(市、区)财政承担。原则上,项目奖补资金总额不高于项目单位5年(不包含建设期)累计实际缴纳税收当地留成部分之和。项目单位在建设期享受的奖补资金,按优惠政策规定奖补标准予以奖补。对地方经济发展带动性强、贡献大的重大转型项目,对建设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链条有较强引领推动作用的重大转型项目,县级财政承担奖补资金确实困难的,实行“一事一议”。

三、落实程序

1. 申请

新引进的项目(含新增投资和转型项目)根据土地(厂房)购买或租赁、投资建设、投产运营不同阶段可享受的优惠政策,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各阶段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印证资料,报所在开发区,大健康等不在开发区的项目,报所在县(市、区)投资促进中心。

2. 审核

所在地开发区或县(市、区)投资促进中心对项目单位申请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报告,报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市、区)财政承担奖补资金的,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评审和批复,同时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市、县(市、区)财政分担奖补资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复。

3. 兑现

市投资促进中心依据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

组评审结果和市人民政府批复,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和相关部门落实兑现市、县两级财政分担的奖补资金。

各县(市、区)投资促进中心依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复,组织相关部门和开发区落实兑现县级财政承担的奖补资金。

四、政策执行

1. 土地

投资奖励:在项目竣工核验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单位需在合同约定期内完成投资,并提供完

出让使用协议约定数额的印证资料。

超标奖励:项目单位按会计年度提供投资强度和纳税贡献印证资料逐年申报。

新型工业用地:在确保征地补偿费用足额到位前提下,列入提前用地范围,优先实施土地供应。

灵活供地方式:项目单位根据资金准备和发展规划灵活选择供地方式,按照土地最新政策和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用地分割转让:项目单位按照土地最新政策和相关要求执行。

存量工业用地企业转型发展新型产业:项目单位按照土地最新政策和相关要求执行。

2. 厂房租建

建设厂房补贴:新建厂房由项目单位提供新建厂房面积、投资金额等相关印证资料,在厂房完工核验后一次性支付。代建厂房由项目单位所在地开发区按现行政策负责建设。

租赁厂房奖励:项目单位按会计年度提供租赁厂房面积、租金标准及缴税凭证等相关印证资料逐年申报。

3. 资金支持

产业基金支持:发挥政府产业资金的引领作用,重点支持符合《产业目录》的项目初创投资和可持续发展。政府性资金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股权退出按照市场化手段确定。

贷款贴息奖励:项目单位按会计年度提供银行贷款合同及本息结清单据等相关印证资料逐年

申报。

企业投资奖励:在项目竣工核验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单位需在合同约定期内完成投资,并提供完成投资数额的印证资料。

企业上市奖励:项目单位完成上市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单位提供证监部门出具的总部注册地变更批复文件、10年内不改变注册地和纳税义务的承诺书、募集资金到位的银行凭证、投资本地项目的佐证资料等印证资料。

4. 水价

用水最高限价:项目单位按规定缴费期限当期实际用量,以优惠政策规定标准与供水企业进行结算。差额部分由供水企业提供用量、单价、差额等相关印证资料,按程序申报审核后由财政部门给予拨付。

5. 电价

降低用电成本:项目用电成本高于0.3元/千瓦时的补贴资金由项目单位所在市、县两级财政分担。以项目所在开发区为单元集中打捆与售电主体直接交易,引导企业节能降耗,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得高于全市平均水平。项目单位按规定缴费期限当期实际用量,以现行国家规定价格与供电企业进行结算,与优惠政策规定标准的差额部分由项目单位按规定期限提供用量、单价、差额等相关印证资料,按程序申报审核后由财政部门给予拨付。

6. 气价

优惠气价:项目单位按规定缴费期限当期实际用量,以优惠政策规定标准与供气企业进行结算。差额部分由供气企业提供用量、单价、差额等相关印证资料,按程序申报审核后由财政部门给予拨付。

7. 热价

热价优惠:项目单位按规定缴费期限当期实

际用量,以优惠政策规定标准与供热企业进行结算。差额部分由供热企业提供用量、单价、差额等相关印证资料,按程序申报审核后由财政部门给予拨付。

8. 运价

运输成本补贴:项目单位按会计年度提供当年缴税凭证、物流运输费用等相关印证资料逐年申报。

9. 信息服务

信息优质服务:项目单位先按规定网络资费标准结算,按会计年度提供当年资费使用数量、标准、总额等相关印证资料逐年申报。

10. 用工

免费培训:政府相关部门提供计划内线上线下免费招聘和补贴性岗前培训服务。项目单位自行组织的专项招聘和岗前培训,需制定专项计划报所在市、县人社部门审核执行,提供培训计划和实际费用等相关印证资料,一次性给予补贴。

用工补贴:项目单位按会计年度提供参保人数、参保金额等相关印证资料逐年申报。

五、其他

1.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奖补资金兑现,按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支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关于支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行先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规定执行。

2.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与《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配套施行,有效期5年。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产业目录(第一批)

附件

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

产业目录(第一批)

一、光机电

1. 光学镜头、红外镜头、光学镀膜片、相机模组等光学元器件。

2. 光电子芯片、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光模块与子系统等光通信器件。

3. 图像传感器、红外传感器、光纤传感器、环境传感器、激光传感器、紫外线传感器等光传感器器件。

4. 液晶显示器件(LCD)、真空荧光显示器件(VP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OLED)、等离子显示器件(PDP)、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LED)、mini-LED、micro-LED、柔性显示器件等光显示器件。

5. 激光雷达、激光切割、打标、焊接等激光加工应用的光电子器件,激光器件,功率器件等光电子器件。

6.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传感器、纳米器件等微电子器件。

7. 高档数控机床及其核心零部件,高精度、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模具、精密机械零部件等生产制造及其加工装备。

8. 光功能玻璃及纤维、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等光学材料。

9. 高纯源、金属靶材、铽化镓衬底、碳化硅、化学试剂、特气等半导体行业用材料。

10. 机器视觉智能装备及零部件。

11. 晋城市光机电产业研究院孵化项目。

12. 以上产业的终端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应用性产品。

二、智能制造

1. 高速动车组关键零部件,汽车、工程机械、

农业机械关键零部件及总成等精密铸件产品。

2. 采、掘、输、运智能控制系统,采空区瓦斯探测设备,大功率隔爆型直驱式永磁电机,全矿井智能控制集成与探测感知设备,超低浓度(5%以下)瓦斯低温氧化(RT0)成套设备,井下千米定向钻机及钻具,煤层气智能排水采气专业装备、远程智能化排采系统设备,煤层气钻采装备等先进煤机(煤层气)装备。

3. 无人驾驶飞机、新型作业类通用飞机等整机和关键零部件。

4. 智能化分拣、搬运、装卸、仓储设备等现代物流成套装备。

5. 耐腐蚀、高耐磨合金件,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全自动激光打印设备,增材制造(3D打印)设备等高端铸造产品及设备。

三、新材料

1. 硬质合金新材料。

2. 碳纳米材料。

3. 合成生物新材料。

4. 碳基新材料。

5.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

6. 高端轻量化材料、环保材料及先进成形技术应用。

四、大健康

1. 投资10亿元以上的中药材、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保健食品等健康食药材。

2. 投资20亿元以上的民营和股份制医院、中成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等健康医药。

3. 投资50亿元以上的度假养生、康养综合体等康养产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油气供需应急调控机制,提高保障油气供应安全和应对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油气供应中断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各种原因

造成的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强化监测,反应迅速;统筹兼顾,科学应对。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及职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警支队、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事发地

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油气供应单位等。

主要职责:

(1)掌握全市油气供应形势,研究确定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

(2)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油气中断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3)决定启动或终止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响应,负责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信息发布;

(4)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应急响应提供应急支撑,指导和督查县级人民政府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

(5)完成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各相关部门油气中断事件信息,判断油气供应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根据市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有关文件;

(5)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

(6)负责《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并监督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7)负责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8)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能源局:负责油气预测预警,监测全市

油气发展状况,发布油气信息,参与油气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定全市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对油气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进行监督;组织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2)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拟定油气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统筹协调全市油气保障工作;组织油、气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4)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示筹集、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费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5)市公安局:维护油气中断事件储存、调运、供应等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因油气中断事件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市级应急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7)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油气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依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现场审查和核销;落实油气输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救援,配合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8)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根据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运输车辆。

(9)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因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等原因引发的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区域农业资源信息。

(10)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油气应急采购、流通环节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对

油气生产、输配环节进行监管,负责油气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11)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应急频率的指配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12)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地及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气象信息。

(13)市总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理赔等善后工作。

(14)市民政局:负责对事件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15)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地震监测和地震预报等工作,为及时预警预防油气中断事件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16)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参与造成油气中断事件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进行现场救援,制定泄漏,爆炸和灭火的扑救处置方案;组织搜救伤员;控制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17)市交警支队: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抢险道路畅通。

(18)晋城军分区:协调参与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9)武警晋城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0)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21)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做好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22)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上一级应急指挥部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组织本地区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方案;当发生油气中断事件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3)相关油气供应单位:建立专(兼)职应急

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准备,参与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救援。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治安维护组、监测预警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信息汇总、资料管理,综合协调日常事务;

(2)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油气供应单位。

主要职责:

(1)提出市级油气供应计划、应急计划并落实;

(2)确定应急油气生产、运输企业和供应网点;

(3)落实应急所需车辆,协调应急油气的输配工作;

(4)加强油气应急采购、流通环节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5)依法查处油气中断事件经营中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及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2.4.3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

主要职责:

负责维护和保障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及道路、交通运输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处置因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状态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2.4.4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

主要职责:

- (1)监测油气中断事件信息;
- (2)负责对油气市场供求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
- (3)掌握应急状态下救援区域油气短缺情况,提出应急措施;
- (4)通报灾情,确定救护对象。

2.4.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无线电管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主要职责:

- (1)落实市级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
- (2)统筹协调全市油气保障工作;组织油、气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 (3)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 (4)负责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2.4.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负责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授权,及时组织发布事件处置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4.7 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范围内发生油气中断突发事件时,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成立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4.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 (1)负责受灾群众的补偿及基本生活救助;
- (2)审核和清算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费用;
- (3)清算、回收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占用的贷款;
- (4)促进油气生产、运输工作。

2.5 县级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结合本行政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完善油气中断事件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正常进行。本行政区内出现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状态时,启动本级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应急状态升级时,由县级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提请市指挥部进行调控。市级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要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油气中断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市内外油气市场供应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油气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油气经营、流通、消费、价格等信息。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内油气经营、需求、价格及油气市场动态

的实时监测分析,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油气和物价监管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油气中断、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油气输送管道断裂等事故,引发油气中断事件造成公众恐慌、市场异常波动的;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上级通知;

(4)其他引发油气中断事件、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油气中断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形成的危害程度的不同,将预警级别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预警级别。

市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预警预防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为全市各类事件或其它原因引发油气中断、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报警机构,要建立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市指挥部总指挥,并通知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确认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并调集应急所需的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预警解除: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油气中断突发事件已经处置结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

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出现油气中断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县级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机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事件报告的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

4.2 分级响应

根据油气中断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4.2.1 Ⅰ级响应

响应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超出本市范围出现油气中断事件的;

(2)超过本级应急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协调救援的;

(3)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油气中断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实行市内油气中断事件市场24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县级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机构随时掌握本地油气中断事件市场动态和供求情况,第一时间迅速上报;

(2)召开形势分析会议,研究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申请支援,并按照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要求做好油气调配和供应工作;

(3)加强市场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执行国家和省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2.2 II级响应

响应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在全市范围内多县区出现油气中断事件的;

(2)超过事发地县(市、区)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油气中断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宣布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县级应急指挥部每日应当将当地油气市场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申请动用市级储备,落实动用市级储备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3)迅速启动全市油气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油气供应;

(4)在紧急状况下采取以其它能源代替油气的措施,并满足用气的相关要求;

(5)按照国家规定对油气及相关企业实施临时应急财政税收政策,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和提供临时财政援助,稳定或增加生产供给能力,保证相关企业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6)依据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落实国家采取的价格紧急措施,有效调整油气消费行为;

(7)利用我市油气输送管网的优势,在应急状态下油气有关生产、管输企业要配合政府的应急需要;

(8)在油气供应中断事件期间,要积极寻求周边城市的支持与合作;

(9)迅速组织油气中断事件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4.2.3 III级响应

响应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在全市一个县(市、区)内出现油气中断事件的;

(2)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油气中断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

(2)必要时通知市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并派相关人员赶赴事发地督导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内其他县(市、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防止事态蔓延。

4.3 信息发布

油气中断事件信息由市指挥部统一发布。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衔接宣传报道组,负责新闻舆论工作。宣传报道组按照市指挥部安排,引导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并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

4.4 响应结束

油气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结束”原

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对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对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动用的贷款,由市能源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及时清算。县级应急费用的清算,由县级人民政府决定。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状态下应急资源需要和调用等情况,应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油气供应企业的正常运行秩序,加强管输企业管道维护、巡检、检测等措施,恢复应对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能力。

5.2 总结评估

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形成调查总结评估报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并进一步修订、完善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县(市、区)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油气供应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数据库,并及时进行更新,通信公司要保证数据库24小时通讯畅通。

6.2 交通运输保障

市指挥部要保证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资源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3 应急队伍保障

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以市属相关油气经营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6.4 经费保障

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保障。相关油气供应企业应当做好油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工作。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件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供应和应急输配能力建设。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县(市、区)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的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要为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信息支撑。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处置油气中断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油气中断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油气中断事件、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正面引导、及时客观报道的机制。

6.7 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后,有关油气应急生产、运输及供应企业,在各级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通过相应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系统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保障系统。

(1)建立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供应网络。市、县油气行政管理部门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油气生产、管输、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供应任务;

(2)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生产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生产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市级部门备案,必要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生产和供应企业必须

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油气的重点生产和供应。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油气中断事件: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油气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气荒、油气中断供应、价格大幅度上涨等油气中断、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7.2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由市能源局负责制定和修订,一般情况下每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等内容。

7.3 奖励和处罚

在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任务、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指挥部提请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或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能源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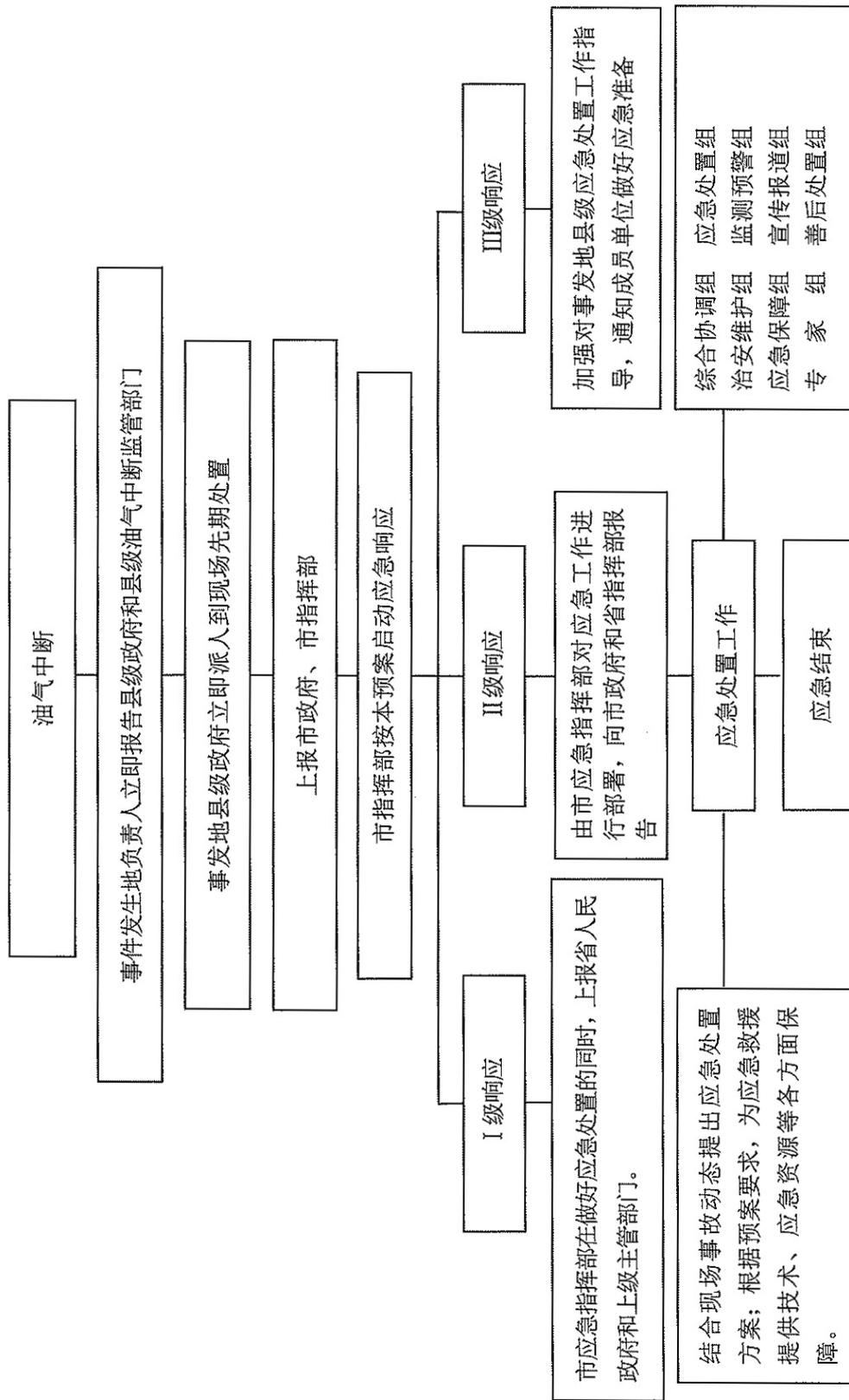
8.1 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8.2 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8.3 油气中断事件应急联络表

附录 8.1

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3

油气中断事件应急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省应急指挥部	0351-4041904	市总工会	0356-2026403
市 委	0356-2023001 0356-2066622	市民政局	0356-2299291
市政府	0356-2198345 0356-2037755	城区政府	0356-202249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2198993	泽州县政府	0356-3033064
市委宣传部	0356-2198594	沁水县政府	0356-702294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6965760	阳城县政府	0356-4222726
市公安局	0356-3010110	高平市政府	0356-5222391
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27255	陵川县政府	0356-6202290
市财政局	0356-2065580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0356-2162216
市交通运输局	0356-2023595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市农业农村局	0356-6995591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2244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2022239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011
市无线电管理局	0356-2023171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管输)	18734921113
武警晋城支队	0356-2024118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5209913933
市消防救援支队	0356-2066600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753159937
市交警支队	0356-2126000		
晋城军分区	0356-2043211		
市气象局	0356-2024929		
市防震减灾中心	0356-2127019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加快建立健全我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等5部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3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成果资料,对全市范围内的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力争用4年左右时间,先行完成市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对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我市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本摸清我市自然资源家

底,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建立涵盖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和相关公共管制要求等内容的自然资源登记“一个簿”、产权管理“一张图”和登记信息“一张网”,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推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为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遵循统一确权登记、分级与属地登记相结合、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保护生态功能完整性及分步推进全面覆盖原则。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市域内省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河流、水库、生态功能重要

的湿地和草原、煤层气和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除省自然资源厅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市域内全部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一)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省级层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组织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及时配合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核实、自然资源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核实以及其他工作任务,完成由省级委托我市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具体登记工作由市、县两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省级委托我市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以下简称“资源清单”)出台前,全市各登记机构按照本方案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管理级别分别由市、县两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其中由县级登记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空间,登记机构可先行开展权属调查等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记。

(二)开展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全市已设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共23处,其中市、县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由保护地所在地市、县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县林草部门配合登记。

各确权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

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三)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按照管理级别及分布特征分别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河流确权登记。其中设市级河长的6条河流以及其它跨县域范围的河流等,由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其中,跨县域河流可以由市级确权登记机构指定县级确权登记机构确权登记。其他河流均由流经县(市、区)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

湖泊由市、县水利部门管理,分别由湖泊所在地市、县确权登记机构确权登记。

河流的干流、支流,可以分别划定登记单元。河道上建设的水库和湖泊应与河流一并进行确权登记。河流干流与支流、支流与支流的交界处,宜以高一级水系的堤防走向或水流方向,将交界处划入高一级水流登记单元。

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

市、县两级确权登记机构要会同水利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以河流、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水工程管理范围等因素合理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水功能区划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明确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按照管理级别分别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森林确权登记。市、县两级确权

登记机构负责对市、县属部门管理的林场的森林资源确权登记。

已登记发证的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要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和代理行使主体进行补充登记。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土地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五)开展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按照管理级别由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草原确权登记。全市天然草原均为全民所有,全部由县级人民政府管理。

河流、湖泊等水流登记单元范围内湿地、草原,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草原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草原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明确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以及草原使用证、草原承包经营证信息。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六)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除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的矿产资源外,按照储量评审管理级别分别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其中市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市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县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所在地县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

固体矿产以矿区,煤层气以气田划分登记单元。若矿业权整合包含或跨越多个矿区的,以矿业权整合后的区域为一个登记单元。登记单元的边界,以现有的储量登记库及储量统计库导出的

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在空间上套合确定。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明确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矿产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通过分层标注的方式在自然资源登记簿上记载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范围、类型、储量等内容。

(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机制

全市要立足保护自然资源产权、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的需要,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为基础,逐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机制。自然资源登记簿和登记资料由具体负责的登记机构管理,登记资料包括:自然资源登记簿等登记结果,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权属来源材料、相关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审核材料等登记原始资料。自然资源登记簿和附图应当采取电子介质,登记机构应建立登记资料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建设符合自然资源登记资料安全保护标准的登记资料存放场所,配备专门的自然资源登记电子存储设施,采取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异地备份,确保电子数据安全。

全市各自然资源登记机构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安排统一使用由自然资源部开发的国家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立权属清晰,涵盖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公共管制要求,集图、表、数于一体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数据库。各登记机构要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日常更

新,并及时向国家登记机构汇交,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应关联不动产登记、公共管制及其他特殊保护要求,按照相关规定与水利、林草、生态环境、财税等部门管理信息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资产的有效监管和保护。

三、工作安排

利用4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确权登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一)2020年底前,启动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培训学习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2021年1月—2023年底,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市、县两级确权登记机构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省政府委托我市代理行使所有权和市人民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2021年基本完成河流和水库的自然资源统一登记,开展全市30%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2022年基本开展全市50%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的自然资源统一登记,开展全市50%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2023年基本完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的自然资源统一登记,开展全市20%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三)2023年以后,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在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启动并加快推进全市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自然资

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市人民政府成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协助做好市级以上各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涉及的发布通告公告、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涉及航空摄影、资料收集整理、编制工作底图、登记单元划分、权籍调查、界桩制作与埋设、登记发证、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经费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纳入同级政府预算,由市、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保障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三)健全协调机制

要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健全部门会商、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制度,加强协调联动,形成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要主动认领工作,及时主动提供已有资料,充分利用已有基础资料进行确权登记,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强化宣传监督

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开展经验交流,为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告登记结果,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晋城市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2.晋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责任分工

3.晋城市自然资源登记一般程序

附件1

晋城市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一、自然地理和社会经济概况

晋城市位于山西省东南部,东枕太行,南临中原,西望黄河,北通幽燕,区位优势,交通便捷,是山西通往中原的重要门户。太焦、侯月铁路纵贯本境,晋焦高速、长晋高速、晋阳高速、207国道、省道与县道、乡道交织成网,陆路交通四通八达,十分便利。晋城市矿产资源丰富,特别是煤、铁、天然气等储量十分可观。

晋城市下辖城区、泽州、高平、阳城、陵川和沁水六县(市、区),总面积9490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6%。总耕地面积为283.38万亩,人均耕地1.42亩,总人口为232.08万人。2019年生产总值1362.4亿元。

二、已有自然资源确权工作基础

多年来的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提供了丰富的数据基础。主要包括自然资源部门建立的国土调查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数据、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数据、年度土地变更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数据库和不动产登记数据以及生态环境部门转来的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资料;林草部门建立的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数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变更数据;水利部门建立的水流调查和取水许可数据,现有的河流、湖泊、水库、滩涂等水流自然资源界线资料;农业农村部门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民政部门现有的行政界线勘界资料。

三、自然资源现状

晋城市独特的地理环境孕育了丰富的自然资源,除了海域、海岛外,其他各类自然资源都有所分布。据初步统计,涉及统一确权登记的有自然保护区、水流、林草和矿产等4大类自然资源。

(一)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我市已设立省级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地23个,其中自然保护区5个、风景名胜區4个、地质公园4个、森林公园8个、湿地公园2个。

1. 自然保护区。目前已建立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区5个,面积13.84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4.6%。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在市域范围面积1.22万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8.82%;省级保护区3个,面积12.62万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91.18%。保护区分布在4个县。

晋城市自然保护区分布统计表

行政区域	国家级(个)	省级(个)
泽州县		1
阳城县	2	1
沁水县	1	
陵川县		1

2. 风景名胜區。目前我市已建立省级风景名胜區4个,总面积0.76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0.8%,分布于3个县。

晋城市风景名胜區分布统计表

行政区域	国家级(个)	省级(个)
泽州县		1
阳城县		2
陵川县		1

3. 地质公园。目前我市已设立地质公园4个,总面积9.7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9%。其中国家级地质公园1个,面积0.62万公顷,占地质公园总面积的16.8%;省级地质公园3个,总面积3.08万公顷,占地质公园总面积的83.2%。地

质公园分布在4个县。

晋城市地质公园分布统计表

行政区域	国家级(个)	省级(个)
泽州县		1
阳城县		1
沁水县		1
陵川县	1	

4. 森林公园。目前已建立省级以上森林公园8个,总面积2.35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47%。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2个,总面积0.96万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40.78%;省级森林公园6个,总面积1.39万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59.22%。森林公园分布在6个县(市、区)。

晋城市森林公园分布统计表

行政区域	国家级(个)	省级(个)
城 区		1
泽州县		1
高平市		1
阳城县		2
沁水县	1	
陵川县	1	1

5. 湿地公园。目前已建立湿地公园2个,总面积0.094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0.1%。其中国家湿地公园(试点)1个,面积0.064万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67.69%;省级湿地公园1个,面积0.031万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32.31%。湿地公园分布于2个县(市)。

晋城市湿地公园分布统计表

行政区域	国家级(个)	省级(个)
泽州县	1	
高平县		1

(二) 水流资源

1. 河流。晋城市分属黄河与海河两大流域,

其中黄河流域8417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88.7%;海河流域面积1073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11.3%。全市大小河流共计200多条,流域面积大于1000平方公里的河流有5条,分别是黄河流域的沁河、丹河、蟒河,海河流域的卫河、淇河。全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69条,总长度1949km。

晋城市主要河流统计表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km ²)	河长(km)	备注
丹河	2945	129	
获泽河	842	89	
长河	317	55	
东大河	485	45	
白洋泉河	626	73	
白水河	415	54	

2. 水库。全市现有水库96座,其中大型水库1座、中型水库7座、小型水库88座。市管水库有杜河水库和东焦河水库共2座。中型水库情况详见表。

晋城市中型及市管水库基本情况统计表

水库名称	总库容(万m ³)	类型	流域	水系	水面面积(km ²)	所在地区
任庄水库	8050	中型	沁河	丹河	6.72	晋城市泽州县
杜河水库	2800	中型	黄河	沁河	2.25	晋城市泽州县
东焦河水库	2288	中型	沁河	丹河	1.33	晋城市泽州县
董封水库	2347	中型	沁河	获泽河	1.71	晋城市阳城县
申庄水库	1497	中型	丹河	东大河	0.112	晋城市陵川县
上效水库	1172	中型	丹河	白洋泉河	0.095	晋城市陵川县
湾则水库	1233	中型	沁河	沁水县河	0.96	晋城市沁水县

(三) 森林、草原资源

根据山西省2017年林地变更数据显示,全市林地面积0.54万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57.47%。

全市林地覆盖主要类型有乔木林、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其中乔木林面积为0.38万平方公里,疏林地面积为0.02万平方公里,灌木林地面积为0.087万平方公里,未成林地面积为0.021万平方公里,苗圃地面积为0.0003万平方公里,无立木林地面积为0.0054万平方公里。

晋城市林草覆盖状况统计表

林草覆盖类型	面积(万km ²)	林草覆盖类型	面积(万km ²)
乔木林地	0.38	未成林地	0.021
疏林地	0.02	苗圃地	0.0003
灌木林地	0.087	无立木林地	0.0054

(四)矿产资源

我市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煤、煤层气、铁、铝、石灰岩、陶瓷土等,占全省已发现矿种的19.5%。具有资源优势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矿产有煤、煤层气、石灰岩等。陶瓷土、

耐火粘土、硅石等也有着良好的开发利用前景。

全市含煤面积4654.4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49.40%,煤炭地质储量458.8亿吨,侏罗资源储量146.33亿吨。煤层气为煤炭的伴生矿种,分布稳定,储量丰富,全市煤层气资源量达6141亿立方米,探明资源量3513.21亿立方米。铁矿资源主要分布在泽州县和沁水县,属“山西式”铁矿,保有资源储量147万吨。非煤主要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全市均有分布,开发前景广阔,预测资源1217亿吨,已查明资源5.71亿吨。

截至2019年底,我市有效期内矿业权207个,其中,煤炭探矿权10个,登记面积351.19平方公里;煤炭采矿权129个,登记面积1621.39平方公里;煤层气探矿权8个,登记面积1396.65平方公里;煤层气采矿权8个,登记面积1194.537平方公里;铁矿采矿权1个,登记面积1.93平方公里;铝土矿采矿权1个,登记面积4.32平方公里;各类砂土石矿采矿权50个,登记面积8.91平方公里。

以上各类自然资源及土地利用数据为我市目前的登记工作清单,最终以确权登记的法定数据为依据确认。

附件2

晋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责任分工

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

晋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行全面领导,负责研究决定确权登记工作重大事宜,指导督促工作有效开展,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面落实确权登记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工作推进,进行工作调度;组织本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有关部门,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县级人民政府,调处解决确权登记中出现的权属争议以及其他矛盾纠纷。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分工协作、齐心协力推进确权登记工作有效、有序、顺利开展。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我市范围内省人民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河流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负责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工作推进,进行工作调度。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情况和工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调研,指导督促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3.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以及自然资源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市级分年度、分区域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完成市级确权登记工作。

4. 审核各县(市、区)工作计划,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5.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当地群众积极配合确

权登记工作。

6. 制定技术方案等相关技术标准,组织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专家组开展确权登记业务指导、咨询服务。

7. 对全市确权登记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8. 负责市、县确权登记机构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

9. 负责对市级确权登记形成的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等所有资料和电子介质的安全管理、永久保存和异地备份。

10. 负责提供确权登记所需的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数据,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不动产登记发证资料;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储量统计、储量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和探矿权、采矿权登记数据、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储量空间数据等相关资料。

11. 负责完成并提供各类自然保护地审批成果、勘界立标成果;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国家公益林区落界成果,林地“一张图”,林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成果等森林专项调查成果;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成果;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成果;草地资源清查、保护、规划等成果。

12. 组织县级林草部门参与确权登记工作,与自然资源部门及各类自然保护地、湿地、森林、草原资源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3. 协调指导县级林草部门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解决确权登记中产生的涉林草矛盾和纠纷。

(二)市财政局

负责做好市级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的审核和保障。

(三)市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提供水功能区划、排污许可资料、水质监测成果等相关资料。

2. 指导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参与确权登记工作。

(四)市水务局

1. 负责完成并提供全市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和水域岸线划界成果,河流、湖泊、水库等统计资料,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成果,河长制成果,取水许可等相关资料。

2. 组织县级水利部门参与确权登记工作,与自然资源部门及水流资源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协调指导县级水利部门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解决确权登记中产生的涉水矛盾和纠纷。

三、县级人民政府

1. 作为本县行政区域内确权登记主体,要成立县级领导小组,负责编制县级确权登记4年工作计划以及分年度、分区域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本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有

关部门开展县级确权登记工作,按时完成县级工作任务。

2. 配合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3. 将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及时拨付。

4.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当地群众积极配合确权登记工作。

5. 组织本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有关部门在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调处解决县域内各级确权登记中出现的权属争议以及其他矛盾纠纷。

6. 负责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

7. 负责对本级确权登记形成的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等所有资料和电子介质的安全管理、永久保存和异地备份。

8. 按时限完成本县确权登记工作,将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报送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部门任务分工按照省政府正式发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调整前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3

晋城市自然资源登记一般程序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登记类型包括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

一、首次登记程序

首次登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对登记单元内全部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进行的第一次登记。

首次登记应当由登记机构依职权启动，主要有前期准备工作、通告、权籍调查、审核、公告、登簿等程序。

1. 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印发实施方案，选择技术作业单位，收集整理全国国土调查、专项资源调查、不动产登记等已有成果资料，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制作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等。

2. 通告。由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自然资源类型、范围，需要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3. 权籍调查。市、县登记机构会同水利、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自然资源调查成果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获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数量和质量等基础信息，划清自然资源类型边界，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绘制自然资源权籍图和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边界以及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全民所

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调查确权、界线核实、争议调处、成果确认等各项具体工作。

权籍调查包括权属调查和测绘，采用“内业分析为主、实地补充调查为辅”的方式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重要界址点应现场指界，必要时可设立明显界标。县人民政府组织对工作底图标示的土地所有权界线进行图上核实，在国土调查、专项调查、权籍调查、土地勘测定界等工作中已经指界确认的，不需要重复指界；对于有异议的权属界线，要组织人员开展实地补充调查，涉及权属争议的，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处理，并在登记簿中明确记载。

4. 审核。登记机构依据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和相关审批文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或政策性文件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资料等，会同相关部门以及县人民政府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审核要点包括：登记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登记单元的划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材料和权籍调查成果是否齐全且合法有效等。审核不通过的，要及时予以完善。

5. 公告。自然资源登簿前应当由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政府配合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在其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期内，相关当事人对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登记机构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6. 登簿。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明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数量和质量等自然状

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行使方式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相关联。登记机构可以向自然资源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

变更登记是指因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和权属边界等自然资源登记簿内容发生变化进行的登记。注销登记是指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自然资源所有权灭失进行的登记。更正登记是指登记机构对自然资源登记簿的错误记载事项进行更正的

登记。

对于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登记机构以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为依据,依职权进行变更登记。

对于自然资源的登记单元边界、权属边界、权利主体和内容等权属状况发生变化的,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代理行使主体持相关资料及时嘱托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对于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事项存在错误的,登记机构可以依照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的嘱托办理更正登记,也可以依职权办理更正登记。

晋城市人民政府1月大事记

1月1日 坚持项目为王,蹚出转型新路。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的第一天,晋城大地处处洋溢着重整行装再出发、持续掀起新热潮的火热激情。当天上午,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我市与全省同步举行2021年第一期开发区项目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三个一批”活动。74个项目集中签约、开工、投产,总投资358亿元,预计年产值374亿元。市委书记张志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共同出席并见证项目签约、开工、投产。

1月5日 市委书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志川主持召开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震提出具体要求。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孙世新参加,副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梁丽萍通报近期全市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1月6日 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分析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压实各项防控措施。会议以电视电话形式召开,市长王震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会议结束后,王震随即对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1月7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城市交通规划设计工作汇报。他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站位全局、着眼长远,聚焦城市发展的难点、堵点,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十四五”交通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完善综合性立体式交通体系建设。

1月8日 市长王震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一线,对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他强调,要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市各项部署要

求,提高警惕、压实责任、严防严守,坚持人物同防同查,落细落实防控措施,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月12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市委专题汇报会,听取市直各相关部门、有关规划设计院工作汇报。他强调,要牢牢把握构建新发展格局历史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三宜三晋”,做活经营城市大文章,高质量推进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坚定不移加快现代化新型城市建设,为我市“十四五”转型出雏型提供战略支撑。市长王震听取汇报并讲话。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孙世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王宏微参加。

1月14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第68次常务会。

1月20日 召开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我市30名省人大代表1月18日向大会报到,并于19日上午召开代表团会议。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委副书记姚逊及全体代表参加。

※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省城太原开幕。我市代表团代表张志川、范丽霞、王震、姚逊等30名代表参加大会。

※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到所在的晋城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等文件。副省长贺天才参加审议。省人大代表、市领导张志川、范丽霞、王震、姚逊等参加审议。

※ 省人大代表、市长王震参加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晋城代表团的审议。

1月23日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以钉钉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对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并讲话。市长

王震作具体安排。市委副书记姚逊,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孙世新,副市长梁丽萍参加。

1月25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市长工作例会,对当前和下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市委常委、副市长陈望远,副市长梁丽萍、武健鹏、冯志亮、王宏微,市政府党组成员田志军、陈浩分别就近期工作进行了汇报。

1月26日 市委召开县(市、区)委书记、市直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作点评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委副书记姚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市委一级巡视员李根田出席。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处长、二级巡视员郜云强到会指导。市委常委、市法检两长出席。

※ 县(市、区)抓脱贫攻坚工作述职评议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进行工作点评。市领导姚逊、范丽霞、常国荣、李根田、那志茂、石云峰、陈望远、冯志亮参加会议。

1月27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汇报会,听取我市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起草情况汇报。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与来我市考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太原理工大学教指委主任赵阳升及其科研团队举行工作会谈,就设立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加快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推动新能源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进行深

入交流,并就合作模式、合作项目达成初步共识。市长王震、副市长武健鹏参加会谈。

1月27日—28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率调研组在我市就《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草案)》进行立法调研。市长王震出席调研座谈会。

※ 2021年全市春运道路交通安全暨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工作例会召开。会上宣读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和市长王震对做好春运道路安全工作作出的批示,解读了全市春运交通安全工作方案,通报了2020年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情况。

1月29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汇报会,听取我市市区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建议汇报。

※ 在省政府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暨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我市第一时间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2021年及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31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市住建局、市公路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分别汇报了两馆一中心PPP项目实施方案、西上庄南掩至周村一级公路工程实施方案和主城区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 市政府召开座谈会议,就《中共晋城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征求部分市级离退休老干部的意见建议。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晋城市人民政府2月大事记

2月1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动员部署会。省长林武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改革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照后减证、做到放管结合、加强改革协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确保改出成效、改出活力。副省长吴伟主持。市长王震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月2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第69次常务会议。

2月3日 2020年度晋城市改革创新和五一劳动奖表彰大会在泽州会堂隆重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在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和劳模精神,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团结拼搏、乘势而上,奋力谱写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新篇章。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主持大会。

2月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省长林武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统筹推进增储上产、消纳利用,提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胡玉亭主持。副省长贺天才出席。市长王震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发言。

2月5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市委常委班子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督导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并进行点评。市委

副书记、市长王震,市委副书记姚逊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市委一级巡视员李根田列席。

※ 根据省委和市委的部署要求,市政府党组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震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2月5日至6日 市委组织《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专题学习。邀请省委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主任张宏华教授作专题辅导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委副书记姚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参加学习。

※ 市委决定,在全市开展新一轮“晋城的事,大家想、大家说、大家干”思想解放大讨论活动。2月6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就大讨论活动进行动员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委副书记姚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参加。

※ 市长王震参加了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泽州团分组讨论,同与会代表进行深入交流。

2月6日至8日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作讲话。

2月7日至8日 市长王震参加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分组讨论,与城区、沁水县和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干部一起交流。

2月9日 中共晋城市纪委七届六次全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委副书记姚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那志茂主持会议并作工作报告。

※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通过视频连线听取康养中心设计、龙马湖改造工程、凤城国际酒店周边湖区环境整治、凤栖湖规划设计等方案汇报。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丹河新城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丹河新城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他强调,加快丹河新城建设是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部署的重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丹河新城的意见》,紧盯年度建设任务,把握时间节点,加快统筹推进,打造精品工程、百年工程,确保年底前实现“路网成、水系成、学校成、配套成、新城初成”。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出席会议并就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建议。

2月12日 农历大年初一,万家团圆、喜迎新春佳节之际,市长王震前往市热力公司苇匠中继泵站、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融媒体中心,亲切慰问坚守工作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一线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指战员,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家致以新春的祝福。

2月19日 市政府召开座谈会,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部分民主党派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武健鹏主持会议。

※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

2月20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有关规划设计方面的情况汇报。

2月21日 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对我市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主持会议,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负责人在分会场参会。

2月22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晋城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泽州会堂隆重开幕。

※ 全省党史学习教育部署会结束后,我市立即召开全市党史学习教育部署会。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刻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以赴学好党史这门“必修课”,满怀信心走好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新征程,乘势而上书写晋城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市长王震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市委一级巡视员李根田,市委常委那志茂、石云峰、辛艾艾、荆俊明、陈望远在主场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姚逊、市委常委孙世新分别在阳城分会场、城区分会场参加会议。

2月23日 风劲帆满图新志,奋进百年开新局。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在泽州会堂隆重开幕。

※ 市长王震参加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联组讨论。

2月24日 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冯志亮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向大会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泽州会堂胜利闭幕。

2月25日 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委副书记姚逊,市政协主席冯志亮相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 市长王震参加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阳城代表团审议。

※ 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胜利闭幕。市长王震第一时间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指标)落实有关工作。

※ 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大会执行主席、新当选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常青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政协主席冯志亮相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